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盈利增長預告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40%至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期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所增加；及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以股份支付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以股份支付開支則為20,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之經審閱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而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及葉國利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